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投资证券部为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投资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证券部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令，在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及协调下，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投资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等公司其他部门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事务负配合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士变动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正式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4、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5、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一）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八）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由于与前述第（一）至第（十一）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制度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告知相关知情人该信息的保密范围和保密义务，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并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登记入档。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服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

- （一）要约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上市；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九）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筹划或者进展中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除填写《中裕铁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

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档工作，及时按照本制度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公司，以便公司进行汇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查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应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的变更情况。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投资证券部。投资证券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公司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中裕铁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3、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一般情形下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并告知董事会秘书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公司应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者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声明书》上签字，并由公司证券部存档。

第二十五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

信息保密的承诺。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者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公司制度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处罚。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评审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